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下称“四川华信”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四川华信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四川华信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项目签字会计师为唐方模、何寿福、谢海林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廖群。四川华信根据《业务质量管理体系》等质量控制制度，现对原拟委派的签字会计师何寿福变更为凡波，其他人员无变化。本次变更后，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唐方模、凡波、谢海林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廖群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凡波，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14年7月，自2010年7月四川华信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自2022年起为鸿利智汇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：壹玖壹玖、巨星农牧、通威股份、泸州老窖等。

2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凡波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涉及到的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
册会计师的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 日